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錢俊青
電話：03-3322101#6114
電子信箱：0790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10217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自101年8月1日發布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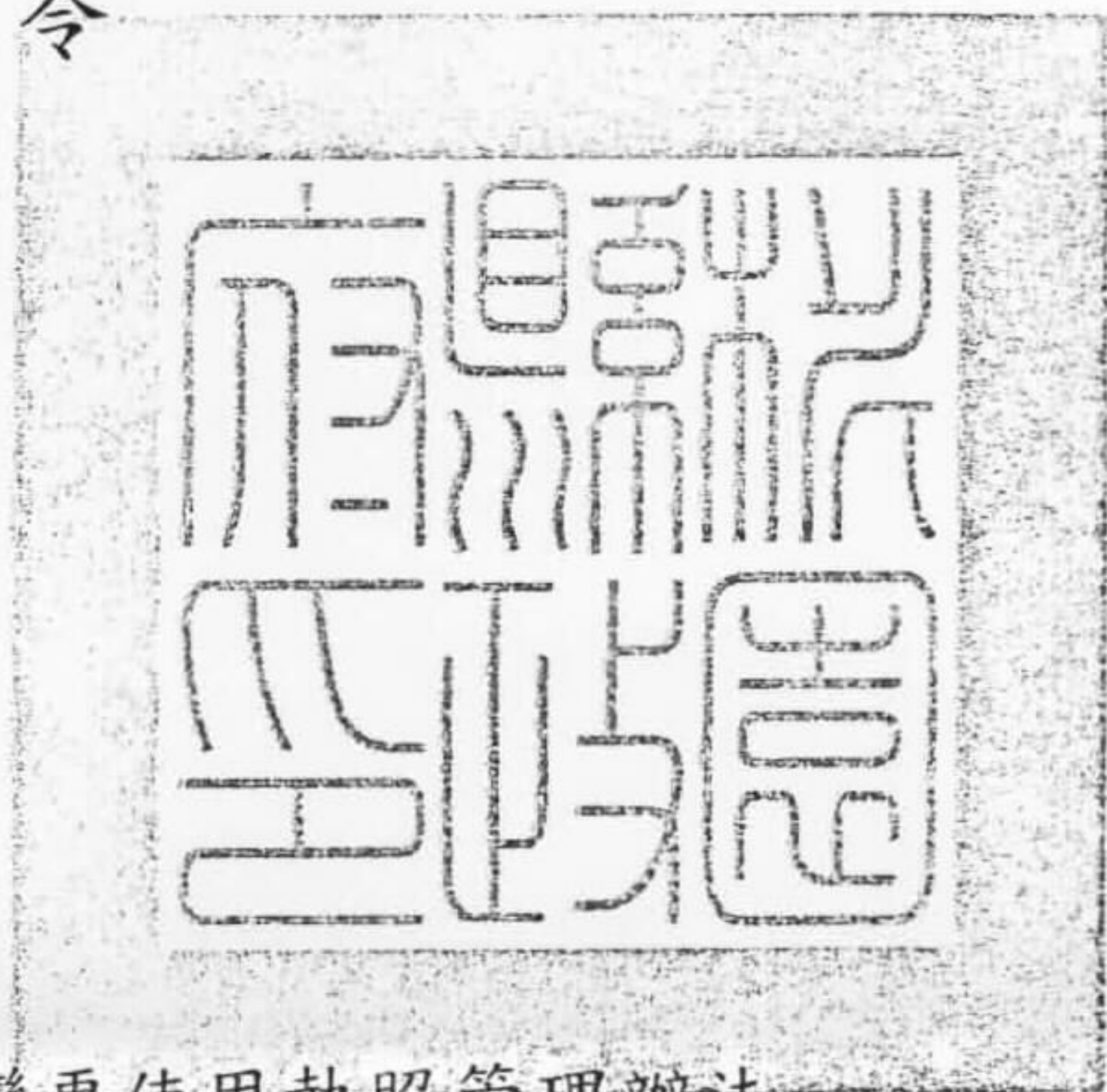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1018445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縣長 吳志揚

裝

訂

線

101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依內政部所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規定者，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且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免辦，其餘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免辦。